附1、

**合作举办上期所期货品种市场活动服务协议**

**甲方**：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电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张铭

联系电话：021-20616156

邮编：200122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宗旨，就甲乙双方合作举办“上期所品种市场活动”（以下简称“活动”）达成共识。经双方诚意协商,就活动有关合作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合作内容**
2. 甲方双方合作举办的活动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品种市场活动，其中乙方为该活动的主办方与实际承办方，甲方为该活动的合作支持单位。
3. 甲方在本次合作中所享有的权利为排他性权利，即乙方不得邀请其他任何第三方在本次活动中以甲方同样的身份参与活动的合作，但不排除第三方以赞助方的名义向活动提供支持。
4. 活动具体方案（包括活动时间、地点、议程、嘉宾及预算）由乙方制订，并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协议附件，该方案实施情况将为乙方履行其义务的衡量标准之一。前述方案在实施过程中若有变化，需获得甲方书面确认。
5. **甲方权利**
6. 参与乙方对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和决策，对乙方实施活动的情况、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
7. 甲方可委派有关人员参与活动以及担任活动发言嘉宾。乙方为甲方提供与甲方委派人员数量相同的会议资料，并保证甲方人员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8. 甲方作为合作单位，有权自行在活动现场布置展示设施（包括且不限于展台、易拉宝等）以及向与会人员发放甲方宣传资料。
9. 有权就乙方推荐的活动服务商提出审查意见，对服务商的服务质量和收费标准提出异议。
10. 甲方人员与会期间的讲稿、宣传资料等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11. 活动合作举办过程中，其他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
12. **甲方义务**
13. 积极配合乙方参与现场活动，并保证活动正常、顺利地进行。
14. 承担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活动费用。
15. 在乙方完成了相应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及时支付所承担的活动费用，不得影响活动组织工作。
16. **乙方权利**
17. 乙方拥有本次活动全程主办和组织的权利。
18. 接受甲方承诺的活动费用支持，用于甲方认可的费用项目支出。
19. 根据经费使用计划，合理安排、筹划活动经费的使用。
20. **乙方义务**
21. 积极策划活动方案，在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举办不超过 场活动，并在每场活动举办前至少15日向甲方出具详尽的活动方案供甲方审核确认。
22. 若活动举办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则乙方应保证所举办的此次活动已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不会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本条义务并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
23. 乙方应根据活动方案来布置活动现场，组织参会人员进行活动，以保证活动正常进行。参会客户的规模须达到30人或以上。
24. 乙方在现场布置以及安排的宣传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宣传手册、海报、电视采访、专访等）中可以有甲方相关介绍，可以表明甲方在本次活动中的身份，但上述介绍内容应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25. 乙方安排其它公司以赞助商、广告商、发言人、会议代表等形式参加会议，需事前通知甲方并获得确认。
26. 真实、准确地记录活动费用支出，向甲方开具合规票据或协助甲方取得相应的票据用以核销。
27. 活动筹办期间发生活动时间、地点、讲师、嘉宾、预算等项目变化，需将调整后的方案及时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确认方能执行。
28. 乙方承诺将在本次活动宣传媒介中对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进行宣传。
29. 乙方应负责活动举办期间的安保措施，在活动举办期间若因安保不利或者其他主办方责任所导致的参加活动人员人身伤害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如果甲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需要依法承担该等责任的，乙方将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0. 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侵权、违约行为均应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涉，除非甲方对此具有过错责任。
31. 乙方于此保证，对其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和服务的内容；采用的方法或诀窍；提交的工作成果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且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的名称、商标、商号、LOGO、专利权及著作权等）。如因乙方违反本条导致甲方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起诉、索赔或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材料或工作成果的，乙方应该负责消除该等影响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2. 乙方应于活动结束后向甲方提供会议相关资料用以留档，包括活动照片、会议记录、签到记录、嘉宾课件的复印件等。乙方须在活动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递交相关报告，报告等乙方基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归甲方所有。
33. **活动经费支付**
34. 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活动经费。甲方在对活动的资料进行核实后，依照《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合作举办市场活动办法》（下文简称“办法”）对上述部分费用进行承担，对每场活动承担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对本协议中合作举办的所有活动承担服务费用总和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上述费用均为含税价）
35. 乙方须依照“办法”，在本协议中合作举办的所有活动结束后向甲方提供资料和票据。甲方收到资料和票据且确认后，依照“办法”中的审核标准进行审核，计算出应支付的活动经费。
36. 乙方在甲方确认活动经费后，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3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为：

户名：上海期货交易所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MA1FL29W18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310066056010149000801

地址、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500号，68400600

货物或应税劳务费名称：投资者教育活动服务费

1.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填写）：

户名：

户号：

开户行：

1. **争议处理**

双方当事人对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1.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或就本协议达成补充协议。若变更后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变更后的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准。变更的协议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发生效力。
3. 本协议中，乙方作为先履行协议的一方，当乙方其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并且根据甲方判断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中止本协议的履行；当通知送达乙方时，协议中止。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消除以下情形或向甲方提供与产品相应数额的担保，甲方接受担保后，可以书面通知乙方恢复履行协议；当通知送达乙方时，协议恢复履行。

(1) 乙方出现亏损、欠债或濒临破产等经营问题的；

(2) 乙方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期逃避债务的；

(3) 乙方丧失商业信誉的；

(4) 乙方不能按甲方或甲方的客户要求提供与交易相关的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文件的。

1.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原因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通知自达到乙方之日起生效：

(1) 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作目的；

(2)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附件或双方其他之任何规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催告后,超过通知的纠正期限仍不进行纠正、补救行为的。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可以协议解除本协议之全部或一部分。
2.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未能按协议规定的期限和数量如期举办，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协议通知后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作协议费用预算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依据上述第八条第3款约定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作协议费用预算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其它**
2. 协议任何一方均应当对本协议及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全部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透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根据法律、法规、甲方《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合作举办市场活动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处理。如果依照现行或之后生效的法律、法规、甲方《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合作举办市场活动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视为无效、可撤销或不可执行的，则相应条款无效，但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将不受影响。
4. 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承诺，除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外，未经权利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其宣传材料、名片、网站建设、商业活动以及其它任何方面擅自使用、复制权利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域名、数据、网站名称、企业LOGO、标识、标志或其它任何权利方拥有合法权益的内容。乙方承诺约束其关联方同样遵守本条约定。
5. 本协议项下的书面通知，可以通过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如果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如果通过EMS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一方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的，都应在发送当日通过电话以口头将书面通知内容告知对方。
6.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存留两份，乙方存留一份，自签订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商议，并做出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 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 月\_\_\_\_日